

臺北市萬華區行政中心地下停車場管理規範

99 年7月27日北市萬秘字第09931896900 號公告實施
105 年6月27日北市萬秘字第10531725500 號修正簽核實施
105 年7月1日北市萬秘字第10531802000 號修正簽核實施
106 年3月23日北市萬秘字第10630758000 號修正簽核實施
107 年5月22日北市萬秘字第1076011582 號修正簽核實施
107年10月19日北市萬秘字第1076026741 號修正簽核實施
110年5月21日北市萬秘字第1106011571 號修正簽核實施
113年11月18日北市萬秘字第1136022884號修正簽核實施
114年3月25日北市萬秘字第1146006161號修正簽核實施

一、管理人員、停車限高及車位數：

- (一) 停車場管理業務由地下**2**層停車場管理室負責執行，臺北市萬華區公所秘書室負責督導。
- (二) 本停車場限停淨高 1.8 公尺以下之車輛，**汽車**總停車格位 205 格（含 5 格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4 格孕婦及育幼六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4格電動汽車停車位及7格公務用停車位）；**機車總停車格位66格**。

二、開放時間、收費標準及收／退費方式：

(一) 收費標準：

汽車：本行政中心地下停車場自 105 年 5 月 5 日起正式啟用悠遊卡系統設備進出場，於 6 月份起調整一般月票出售（於偶數月出售續購 2 個月期月票），每偶數月 5 日 7 時至 20 日 14 時開放線上月票抽籤登記（網址：monthtkt.pma.gov.tw/park）或停車管理工程處首頁相關網站可連結），並於 20 日 15 時公布抽籤結果，以簡訊通知取得購票資格之車主，於月票售票當月 23 日 24 時前繳費購票，里民請攜帶證件核對（身分證及行照正本）辦理。一般月票共分為里民、全日、日間及夜間票種：愛心月票本人（四證合一）每偶數月 18-19 日親自攜帶證件續購愛心月票。

汽車 月票 類型	時段		收費	備註
優惠 月票	全日	24 小時	雙月 9,600 元整(每月 4,800 元整)	
	日間	07:00~19:00	雙月 4,800 元整(每月 2,400 元整)	
	夜間	19:00~07:00	雙月 4,800 元整(每月 2,400 元整)	
里民 優惠 月票	停車場所在地週邊 300 公尺內里民		雙月 7,680 元整(每月 3,840 元整)	須設籍於頂碩、糖廊、雙園、福音、青山、富民及和平里
	停車場所在地里民		雙月 6,720 元整(每月 3,360 元整)	須設籍於富福里

臨時停車	日間	08:00~22:00	每小時 30 元	1. 停車時數未滿 1 小時者，以 1 小時計算收費；逾 1 小時以上，其超過之不滿 1 小時部分，如不逾 30 分鐘者，以半小時計算；如逾 30 分鐘者，仍以 1 小時計算收費。 2. 為提昇停車轉換率，停車計費單位暫採「停車半小時以半小時計算」。 3. 身心障礙者臨時停車前 4 小時免費。
	夜間	22:00~08:00	每小時 10 元	
洽公便民停車	上班時間 8 時起至 20 時止，經驗證後，前 30 分鐘免費。身心障礙者洽公停車前 4 小時免費			
身心障礙優惠措施	里民月票		雙月 3,840 元整(每月 1,920 元整)	
	全日	24 小時	雙月 4,800 元整(每月 2,400 元整)	
	日間	07:00~19:00	雙月 2,400 元整(每月 1,200 元整)	
	夜間	19:00~07:00	雙月 2,400 元整(每月 1,200 元整)	

機車：僅提供臨停，當日當次20元(隔夜按天數累計)，洽公便民停車為上班時間8時起至20時止，經驗證後，前30分鐘免費，身心障礙者臨時停車前4小時免費。

(二) 收費方式：

1. 臨時停車，請至各樓層自動繳費機或地下2層停車場管理室繳費；享洽公便民停車優惠者，請至樓層自動繳費機或地下2層停車場管理室核銷。
2. 一般月票販售日期為每偶數月 5 日 7 時整起開放線上月票抽籤登記，里民請攜帶證件核對(身分證及行照正本)辦理並請於當月 23 日 24 時前繳費購票完成(至地下2層停車場管理室辦理)。一般月票共分為里民、全日、日間及夜間票種：愛心月票本人(四證合一)每偶數月 18-19 日親自攜帶證件續購愛心月票，購置者請至地下2層停車場管理室

辦理申購（申購書及應備資料如附件 1）及繳費，售完為止。

3. 里民月票出售之審核依「臺北市公有路外立體及地下停車場里民優惠月票出售規定」辦理；身障優惠月票出售金額及查驗依「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公有收費停車場身心障礙者優惠停車查核作業規定（汽車）」辦理。

（三）退費方式：

1. 臨時停車，如因錯誤可歸責於停車場者，全額無息退還停車費用；如錯誤不可歸責於停車場者，仍應按收費標準收費。
2. 購置月票者，月票於當月開始前至地下2層停車場管理室辦理退費手續（退費申請書及應備資料如附件2），全額無息退還；於開始後，按天數比例無息退還。
3. 其他因故而無法繼續對外開放時，自公告日或發生時起，購置月票者按天數比例無息退費；臨時停車者，公告日或發生時前仍按收費標準收費。

三、管理規範：

- （一）車輛進、出場應遵循停車場內標誌、標線或依管理人員指示方向進出，必須開大燈並減速慢行，並依標誌、標線、停車位劃設方式停妥車輛，嚴禁停放於非劃設停車格之處、防火隔間、車道或其他禁止停車之地點。
- （二）非領有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證者及非領有孕婦及育幼六歲以下兒童者停車證者，不得停放於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格位、孕婦及育幼六歲以下兒童者停車格位，經查獲後由管理人員張貼違規通知單（如附件3）並限期離開；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依其使用規定，違者依相關管理規定辦理。
- （三）車輛使用者因故意或過失破壞、毀損停車場內各項設備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若傷及行人或其他車輛，彼此間之損害賠償，由兩造當事人自行解決或向臺北市各區公所調解委員會、各地方法院調解委員會申請調解。
- （四）冒用他人月票經查獲屬實者，應負民刑事責任，自發現日起1年內停止購置優惠月票之權利；登記資料如有異動，須即時向地下2層停車場管理室更正。
- （五）停車設施或機械設施如有損壞請立即通知地下2層停車場管理室。
- （六）車內不得放置危險物品（如易燃、爆炸物），管理人員如發現可疑時，得對車內及行李箱實施檢查，車主應予配合，不得拒絕。
- （七）停車場全面禁煙，禁止放置汽車以外之物品，並嚴禁於停車場內棄置垃圾或於場地內清洗車輛，經發現者須負賠償責任，並應立即駛離本停車

場。

- (八) 車輛如需連續停放超過 1 星期，應向地下2層停車場管理室登記，未登記者，自發現日起拍照存證後逕予通知相關單位拖吊，所需費由車主自行負擔。
- (九) 機車停車場除列有各合署辦公單位財產之公務車、防災應變中心開設期間編組、選舉期間選務等公務使用機車，視為公務車。
- (十) 進入停車場行車速限每小時10公里以下，以維安全。
- (十一) 停車場僅提供停車，不負保管責任。

四、各公務機關如因業務需要，需提供公務車輛免費臨時停車措施時，應經機關首長核准後，函洽臺北市萬華區公所協助辦理。

五、本規範經區長核可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月 票 (雙月)購 置 申 請 書

車 主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請附身分證影本)		
聯 絡 地 址		縣 市	鄉 鎮 市 區	村 里	鄰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欲 停 放 車 輛 車 號		(請附行照影本)		購 置 日 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聯 絡 電 話		手 機： 住家電話： (越詳細越好，以便有急事時可儘速取得聯繫)				
月 申 購 種 類	票 卡 類	一、優惠月票： <input type="checkbox"/> 全日月票-雙月 9,600 元整(每月 4,800 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月票-雙月 4,800 元整 (每月 2,400 元整)，限當日上午 7 時起至當日 19 時止 <input type="checkbox"/> 夜間月票-雙月 4,800 元整 (每月 2,400 元整)，限當日 19 時起至隔日上午 7 時止 二、里民優惠月票： <input type="checkbox"/> 設籍於頂碩里、糖廍里、雙園里、福音里、青山里、富民里及和平里-雙月 7,680 元整 (每月 3,840 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設籍於富福里-雙月 6,720 元整 (每月 3,360 元整) 三、身心障礙優惠措施 (請附身心障礙手冊、身心障礙者停車證、駕照、行照影本 各 1 份，以上皆須為同一人) <input type="checkbox"/> 里民月票-雙月 3,840 元整 (每月 1,920 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全日月票-雙月 4,800 元整 (每月 2,400 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月票-雙月 2,400 元整 (每月 1,200 元整)，限當日上午 7 時起至當日 19 時止 <input type="checkbox"/> 夜間月票-雙月 2,400 元整 (每月 1,200 元整)限當日 19 時起至隔日上午 7 時止				
		購 置 金 額	(以下由管理人員填寫)		磁 卡 編 號	
承 辦 人 員	(簽名或蓋章)		經 辦 人 員	(簽名或蓋章)		

應備資料：

1. 身分證正本 (驗畢後歸還) 及正反面影本。
2. 行照正本 (驗畢後歸還) 及影本。
3. 身心障礙手冊、身心障礙者停車證、駕照正本 (享身心障礙優惠措施者須提供，驗畢後歸還) 及其影本。

備註：

1. 月票車不得停放於身心障礙者停車位、孕婦及育幼六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及公務專用停車位 (劃有藍線或黃線區塊)。
2. 停車場僅提供停車，不負保管責任
3. 月票購買者，請依先到先停為原則，本場不保留車位，請自行考量購用。

本人確實已詳閱以下各項停車場管理規定，願確實遵守：

- (一) 車輛進、出場應遵循停車場內標誌、標線或依管理人員指示方向進出，必須開大燈並減速慢行，並依標誌、標線、停車位劃設方式停妥車輛，嚴禁停放於非劃設停車格之處、防火隔間、車道或其他禁止停車之地點。
- (二) 非領有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證者及非領有孕婦及育幼六歲以下兒童者停車證者，不得停放於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格位、孕婦及育幼六歲以下兒童者停車格位，經查獲後由管理人員張貼違規通知單並限期離開。
- (三) 車輛使用者因故意或過失破壞、毀損停車場內各項設備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若傷及行人或其他車輛，彼此間之損害賠償，由兩造當事人自行解決或向臺北市各區公所調解委員會、各地方法院調解委員會申請調解。
- (四) 冒用他人月票經查獲屬實者，應負民刑事責任，自發現日起 1 年內停止購置優惠月票卡之權利；登記資料如有異動，須即時向地下2層停車場管理室更正。
- (五) 停車設施或機械設施如有損壞請立即通知地下2層停車場管理室。
- (六) 車內不得放置危險物品（如易燃、爆炸物），管理人員如發現可疑時，得對車內及行李箱實施檢查，車主應予配合，不得拒絕。
- (七) 停車場全面禁煙，禁止放置汽車以外之物品，並嚴禁於停車場內棄置垃圾或於場地內清洗車輛，經發現者須負賠償責任，並應立即駛離本停車場。
- (八) 車輛如需連續停放超過 1 星期，應向地下2層停車場管理室登記，未登記者，自發現日起拍照存證後逕予通知相關單位拖吊，所需費用由車主自行負擔。
- (九) 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請依其使用規定，違者依相關管理規定辦理。

購買人_____ (簽名)

月 票 退 費 申 請 書

本人_____原向臺北市萬華區行政中心地下停車場購置_____

年_____月份月票（購置月票類型為）：

一、優惠月票：

- 全日月票-雙月 9,600 元整(每月 4,800 元整)
- 日間月票-雙月 4,800 元整（每月 2,400 元整），限當日 7 時起至當日 19 時止
- 夜間月票-雙月 4,800 元整（每月 2,400 元整），限當日 19 時起至隔日 7 時止

二、里民優惠月票：

- 設籍於頂碩里、糖廍里、雙園里、福音里、青山里、富民里及和平里-雙月 7,680 元整（每月 3,840 元整）
- 設籍於富福里-雙月 6,720 元整（每月 3,360 元整）

三、身心障礙優惠措施（請附身心障礙手冊及身心障礙者停車證影本各 1 份）

- 里民月票-雙月 3,840 元整(每月 1,920 元整)
- 全日月票-雙月 4,800 元整（每月 2,400 元整）
- 日間月票-雙月 2,400 元整（每月 1,200 元整）
- 夜間月票-雙月 2,400 元整（每月 1,200 元整）

現因無使用需求故辦理退費，敬請將依天數比例結餘之費用退還至本人指定之帳號（如所附之帳號影本）。

此致

臺北市萬華區公所

購買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應備資料：

1. 身分證、行照（驗畢及影印後歸還）
2. 停車證（收回）
3. 購置月票收據，如無則需填寫切結書
4. 退費申請書、匯款帳戶影本
（須與申請人為同一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臺北市萬華區行政中心地下停車場 違規通知單

臺端之車輛經發現違反有下列情事：

- 不具身心障礙者停車證、非領有孕婦及育幼六歲以下兒童者停車證者，卻停放於身心障礙者停車格內及孕婦及育幼六歲以下兒童者停車格內。
- 未依標誌、標線、停車位劃設方式停妥車輛
- 將車輛停放於非劃設停車格處、防火隔間、車道或其他禁止停車之地點
- 停放之車輛其車號與月票資料不一致，如係資料有誤，請向地下2層停車場管理室辦理更正
- 經查連續停放超過1星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且未向管理人員登記。
- 未依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管理規定停放及充電：
- 其他：

發現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24 小時制）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